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 (i) 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當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王明峰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王明亮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附註：

- (1) 王氏兄弟被視作於Corn Oil Luxembourg(其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持有之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而三星油脂則分別為王明星先生擁有33.4%權益、由王明峰先生擁有16.5%權益、由霍女士擁有16.5%權益及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山東三星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持有20.4%、20%、20%、4.4%及35.2%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33.4%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4%
	Corn Oil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4%
	Luxembourg (附註1)		
王明峰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16.5%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
	Corn Oil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
	Luxembourg (附註1)		
王明亮先生	三星油脂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Sanxing Trade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Corn Oil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Luxembourg (附註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的大部份股東擬將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清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權益，三星油脂持有Sanxing Trade的100%股權，而Sanxing Trade則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約82.733%權益。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之配偶。王明亮先生因此被視作於三星油脂擁有16.5%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Corn Oil Luxembourg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三星油脂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山東三星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附註：

- (1) 完成股份發售後，Corn Oil Luxembourg為325,0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Corn Oil Luxembourg乃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擁有100%權益，而三星油脂則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於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之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擬按比例讓予Corn Oil Luxembourg的當時現有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股權，三星油脂則持有Sanxing Trade的100%股權，而Sanxing Trade則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約82.733%權益。霍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本公司65%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i) 出售股份之限制

1.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三星油脂、山東三星、王明星、王明峰、王明亮及霍女士已共同及個別，而Sanxing Trade已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a) 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若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善意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我們獲三星油脂、山東三星、王明星、王明峰、王明亮、霍女士或Sanxing Trade知會上述事宜(如有)時，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事宜。

2.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n Oil Luxembourg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受下文第3段所限)：

- (a) 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若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善意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我們獲Corn Oil Luxembourg知會上述事宜(如有)時，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事宜。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大部份股東擬申請將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清盤程序。預期相關清盤程序可能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完成。根據該清盤及於清盤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比例轉讓予其當時現有股東，包括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及Corn Oil Luxembourg的其他投資者或其代表、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故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及Corn Oil Luxembourg的其他投資者或其代表、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將因而直接持有有關股份(「分配」)。就Corn Oil Luxembourg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而言，分配不會構成違反上文第2段所載承諾的行為。此外，Sanxing Trade根據分派所收取之股份亦受限於上文1段所載之承諾。
4. CDCP、GMIM及NGP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不受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不出售承諾規限。

(ii) 不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之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不論股份之有關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以股份或該等證券作為對象之協議，除非為(1)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之若干情況，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2)根據超額配股權。